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决定,公司与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0,800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份(3000万股)转让给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具体详见2015年4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09)。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国参股公司DIAPIN THERAPEUTICS, LLC.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为了支持美国参股公司DIAPIN THERAPEUTICS, LLC.(以下简称“DT公司”)的研发项目开展和业务开展,提升其资金实力,2015年4月8日,公司与DT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事项“心脑血管治疗药物A及应用”的《技术转让和增资协议》,决定以自有资金100万美元对美国参股公司DT公司进行增资。根据该《技术转让和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DT公司的3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得DT公司心脑血管治疗药物A在中国境内的独家开发权。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投资与LIN CHAI在美国特拉华(Delaware)州合资设立DIAPIN THERAPEUTICS, LLC。(本次投资事项详见2011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DIAPIN THERAPEUTICS, LLC.的基本情况详见2011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11-04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双鹭药业”、“转让方”)与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投资”、“受让方”)于2015年4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物”、“目标公司”)3000万股(占中科生物总股本的18%)股份以108,000,0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3.6元/股计算)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投资,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生物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201000004373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事项方案进行论证,并与重大事项涉及到的有关各方及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加紧论证方案。由于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会议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4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3,723,6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2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8,949,4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表决结果:
(1)《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71,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71,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3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雷石久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合伙期限:自2014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营业范围: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宝山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7万元
营业范围:疫苗、血液制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中科生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贾宝山	112,800,000	67.68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
3	深圳市星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0,000	10.00
4	孟庆平	7,200,000	4.32
	合计	166,67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科生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贾宝山	112,800,000	67.68
2	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8.00
3	深圳市星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0,000	10.00
4	孟庆平	7,200,000	4.32
	合计	166,67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4,302,555.11	77,916,838.26	12,054,471.87
固定资产	164,739,566.88	164,137,115.15	181,402,692.88
无形资产	42,019,459.69	28,903,850.62	29,646,130.38
资产合计	287,461,181.48	293,337,657.48	238,067,311.21
流动负债	289,245,825.74	268,631,884.30	183,493,650.01
负债合计	290,432,264.80	269,418,323.64	183,780,689.07
股东权益合计	-2,971,083.32	23,919,334.12	54,287,742.1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20,000,000	0
净利润	-4,571,201.09	-30,368,408.02	-43,894,081.26

上表为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背景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署日期:2015年04月07日。
3、交易标的:中科生物18%股份
4、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300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以人民币3.60元/股为基础定价,最终转让价格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8,000,000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正),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6、生效条件: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全款到账后即生效,签署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故不存在风险因素。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统筹安排,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研发状况、经营团队及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规避,经协商,公司将所持中科生物18%股份(3000万股)全部转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09日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66,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7%;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6,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7%;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4)《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68,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9%;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8,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9%;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3,68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2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3,68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2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7)《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24,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5%;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24,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5%;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潘红、李治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1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可能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简称“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2月7日,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估计不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先后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日期披露时间,目前确定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截止目前,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处于审计机构的内核阶段,就会计估计等相关判断方面问题,审计机构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如审计机构不认可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将会导致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吴培生先生于2014年4月11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质押条件流通股23,500,000股(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每10股送3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条件流通股增至47,000,000股),已于2015年4月2日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限售股172,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528,000股,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累积质押股份3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目前工作进度分析,公司暂时无法确定能否在2015年4月18日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主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近期每天都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联系,如有变化,公司将马上予以公告。如果发现存在不能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特别处理。公司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如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款事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群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如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违约,或将引致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清算相关风险
1、公司债券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兑付债券利息,回款、回款、回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偿债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款事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因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法律,以及公司股票因违约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因存在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公告》,由于“湘鄂债”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第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款事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群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如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违约,或将引致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清算相关风险
1、公司债券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兑付债券利息,回款、回款、回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偿债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款事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因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法律,以及公司股票因违约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因存在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公告》,由于“湘鄂债”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第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督察长苏奋先自2015年4月2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责。公司有关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任职及代任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原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任/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代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阮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现职务的日期	2015年4月9日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9日

阮红女士于2015年3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阮红女士曾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博士

注:阮女士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5]562号文核准注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烽火通信”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烽火通信”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直销自有平台 (含电话交易)暂停支付宝渠道认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后端收费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4日15:00起,暂停通过支付宝渠道在本公司直销自有平台(含电话交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后端收费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暂停时间
2015年4月14日15:00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通过支付宝渠道购买的本公司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产品以及支持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
三、业务暂停范围
暂停通过支付宝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理财富APP平台、电话交易平台以外的以上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后端收费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之前通过支付宝渠道购买的相关以上基金产品,可正常进行赎回或转换。
2、已通过